

合同编号： 2025001

白河县河街综合管廊运维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白河县河街防洪附属工程（棚户区综合管廊、消防通道及排涝工程）后服运维项目

采 购 方：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 务 方： 陕西金木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采购方（甲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雷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注册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

服务方（乙方）：陕西金木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WTRCD13

法定注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河街社区12单元306室

甲方招标的白河县河街防洪附属工程（棚户区综合管廊、消防通道及排涝工程）后服运维项目，经履行法定的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河县河街防洪附属工程（棚户区综合管廊、消防通道及排涝工程）后服运维项目
2. 工程地点：白河县城关镇河街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年，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2027年4月21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中标价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元（¥：577000.00元）/年。

2. 合同总价包括 维护管养人员人工工资及社保，雨污水泵站、配电房设施、智能设备、自用照明等确保管廊正常运维的所有设备管线管道所产生的电费，保障运维必须的工县、劳保用品等，除此之外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共商、按归责原则据实签单结算。

3. 在服务期内(质量保修期内以保修合同为准)，非乙方原因或责任造成的雨污水泵、风机、消防设施、智能系统等大型设施设备、雨污水管网强弱电管线设施等主要耗材由甲方提供，如需更换由甲方自行更换或委托乙方负责采购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乙方按实际运行情况每月月底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月运维验收报告单，作为完成工作任务的凭证。下季度首月据上季度考核验收核定的结果支付上季度的运维费用，总价款分 四 次支付，甲方每 三 个月凭乙方出具的发票支付一次运行费用；非乙方原因产生的设备更新、合同外的维修费用等可以补充合同另行约定（现有乙方服务范围、风险加大，导致可能增加费用主要有：一、中标的原污水泵站功率及设施设备因减少过渡泵站、粗格栅而直达污水处理厂使得设备及管网使用频次大幅加大，致使输送电费每月增加较多；二、标的服务范围外的雨污水大幅增加，如桥儿沟、翠花沟、探马沟方向及新建医院、前坡方向雨污水等已全部接入管廊、导致管廊内的排水系统满负荷运行，且河街住户陆续入住、使用排水系统持续增压，加大了乙方的运维电费和风险成本，对于超出本次招标标的的费用应由甲方另行结算；三、应急预控风险大幅增大，目前使用单电源

无备用电源和污水泵站及管网无应急溢流设施，应配置到位）。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陕西金木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707100501201000006283

开户行：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支行

第五条 具体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附后）及甲方合理要求，负责地下综合管廊的日常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施设备的巡检、保养、维修：对管廊内外既有的各类设施设备，如电力电缆、通信线缆、给排水管道、消防设备和配套的道路、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等进行定期巡检，按照规范规定及附后考核手册等设施设备维护手册进行保养，并即时维修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

2. 环境监控、安全监测：实时监测管廊内的温度、湿度、气体浓度等环境参数，以及管廊的结构安全状况，如是否有裂缝、沉降等情况。包括管廊外疏散通道和排涝舱外出水口等监管巡查整治。当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运行安全。

3.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制定针对火灾、水灾、地震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保障管廊的安全运行。

4. 运行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收集管廊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如设备运行状态、环境参数等，并进行整理和分析，为管廊的优化运行提供数据支持。

5. 服务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须第一时间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进行及时维修，纯产生人工费的由乙方承担，由非乙方原因、责任更换设施设备的原则上由甲方提供或乙方采购、甲方给付费，非甲方原因、责任产生的更换维护管养费用由乙方自负。

6. 乙方应抽调专人组建一支技术力量优良、具有从事同类项目经验、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团队（详见《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合格并按期完成项目服务清单规定的任务，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果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全面运维，选派证岗合一的有资质人员常驻服务现场，负责人陈金钟，联系电话：15353920062。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基础性疾病、传染性疾病和有碍履行工作职责的疾病。有特定资格要求的人员应持证上岗，且证件应在有效期限内。乙方应确保整个服务团队人员在整个服务期间符合政府采购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乙方应将派驻工作人员和驻场负责人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

1.2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情况，检查包括乙方的维护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附后）的考核办法、工

作制度等对乙方开展日常考核等工作及后续监管，并根据考核结果按不合格考核项目占服务项目比例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年服务期内若乙方多次考核不合格（6次及以内）且不整改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甲方保证服务项目移交乙方时，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向乙方提供技术图纸、规程、资料和必要的操作培训等。

1.5 服务范围内永久性建筑物、设施设备因自然原因损坏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如因排险需要更换设备设施、小规模排险改造的，在乙方资质能力满足施工条件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由乙方负责抢修，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

1.6 保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好周边环境、共同营造便利工作环境。

1.7 甲方负责提供一间总控室值班人员生活休息室，休息室装修费用由甲方另行解决。

1.8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及时验收签证并结算。

1.9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加强对服务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禁止出现因维护或工作不当引发的环保事件和防洪排涝、管廊内涌、用电防火等公共安全事件或隐患问题。

2.3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

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2.4 在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检修除危止损，尽快恢复设施的正常运行。

2.5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交《安全责任承诺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包括用电用水安全、人员及财产安全、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作业安全、操作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服务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提供科学合理安全的服务，保证人、财、物及环境安全，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和人员及财产损害事件发生，如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事件和乙方维护过程中不当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罚款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同时立即报告甲方。若甲方因此支付相关费用和罚款，由乙方全额偿还给甲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其他侵权意外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协助甲方协调解决，如发生费用的据实由甲方承担。

2.6 在服务期内，要及时维护管养好设备设施，始终保持运维项目运行安全、运维良好。

2.7 乙方应为员工购买工伤等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乙方与员工之间的劳动纠纷和其他纠纷与甲方无关。

2.8 乙方作为具有营业执照的独立法律主体，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对第三人造成人身和财产侵害，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2.9 在乙方运维过程中设备设施等如需检测，由乙方组织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运营资产的移交

1、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设施移交给乙方，并制作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资产、钥匙、设施设备、物品、图纸、资料移交（交接）清单》；待合同期满后除乙方自行购买的办公用品和其他固定资产外，其余设施设备乙方应无条件移交给甲方，移交的设施设备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能连续正常运行、不得人为损坏），并制定交接清单（《资产、钥匙、设施设备、物品、图纸、资料移交（交接）清单》），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方移交的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等。

3、项目设施移交工作由甲方、乙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在乙方运维人员进驻前五日内成立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4、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若一方拒绝委托的，则另一方具有委托权，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5、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在其全部人员撤离前，应确保甲方或新的运维单位运维时既有设备设施具备基本的运行能力，确保项目设备、设施能连续正常运转。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

逾期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至实际结清之日止。但确因财政拨款不及时、年终决算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违约，乙方免除甲方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 服务期限内，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外，甲方单方违法违约解除合同的，需赔偿乙方投入资金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3%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按此项服务所占比例从总价款中扣除服务费。

3、除本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的违约条款外，其他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费的5%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争议未能解决的，可以通过向甲方所在地（合同履行

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在合同期内,若双方出现争议,在问题解决以前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止服务或者以停止服务相威胁。擅自停止服务或者以停止服务相威胁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为便于甲乙双方的日常联络和沟通,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的联系人是李凯,联系电话19809154566;乙方的联系人是陈金钟,联系电话15353920062。甲乙双方联系人注明的微信、短信、电子信箱等电子地址以及本合同甲乙双方所列地址视为日常联络和工作送达的有效地址。通过上述方式发送的通知,自发送成功之日起视为送达。乙方联络人发生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在书面通知收到前,甲方视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地址变更未通知导致送达失败的,视为送达成功日以原地址投邮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及日常联系人均应禁止通过微信、短信、电子信箱等电子方式或者其他所禁止的方式发送涉密信息、文件。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瑕疵的,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法律效力

1、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等,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乙方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澄清说明文件、成交确认函或

者中标结果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乙方的服务标准和承诺、合同所列附件、补充协议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以此作为解释合同的顺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代理人签署本协议的，代理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资格，并以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作为确认依据。本合同 1 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支行

账 号：270710050120100000628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合同附件：

- 1、考核办法及标准
- 2、乙方的《安全责任承诺书》
- 3、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清单、岗位职责说明书、常驻人员资料
- 4、乙方的服务标准
- 5、资产、钥匙、设施设备、物品移交（交接）清单
- 6、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